（上接B401版）

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5年使用金额		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置换垫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7,348.60	3,469.64	109,460.69	24,937.96	0	16,000.00	419.59

注：（1）[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括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数据；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98.66万元，其中公司2025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4,937.9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6,419.5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19.5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年3月31日，公司同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59,865.8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1,246,944.8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010400027172	2,813,354.1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010400027164	75,692.43	活期
合计	–	4,195,857.27	–

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24,937.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69,000万元、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6,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6,000.00	2024/7/19	2025/1/19	6,000.00	51.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4/7/18	2025/1/18	3,000.00	25.5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2,000.00	2024/10/17	2025/4/17	2,000.00	15.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	2024/10/21	2025/4/21	3,000.00	20.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2	2025/2/28	6,000.00	22.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2	2025/3/18	12,000.00	52.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09B	2,800.00	2025/1/24	2025/2/10	2,800.00	4.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09	3,200.00	2025/1/24	2025/2/12	3,200.00	1.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Z	2,940.00	2025/3/3	2025/3/17	2,940.00	0.7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B	3,060.00	2025/3/3	2025/3/19	3,060.00	4.8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5/3/3	2025/3/21	6,000.00	2.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	2025/4/30	6,000.00	5.8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	2025/6/30	6,000.00	14.9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3,060.00	2025/4/3	2025/6/18	3,060.00	5.3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2,940.00	2025/4/3	2025/6/20	2,940.00	19.6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8	2025/8/29	6,000.00	34.3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5/9	2025/9/30	6,000.00	31.0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9	3,060.00	2025/6/25	2025/11/26	3,060.00	3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91	2,940.00	2025/6/25	2025/11/28	2,940.00	7.5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7/4	2025/9/29	4,000.00	10.5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1期	2,000.00	2025/7/4	2026/1/4	–	–	2,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9/5	2026/2/26	–	–	4,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通知存款	4,000.00	2025/9/5	无固定到期日	2,000.00	1.70	2,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9/30	2026/1/5	–	–	4,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16	2026/2/2	–	–	4,000.00
合计			108,000.00	–	–	92,000.00	363.96	16,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保荐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创证券对博敏电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48.60		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98.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否	115,000.00	112,348.60[2]	112,348.60	24,937.96	99,343.29	-13,005.31	88.42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35,055.37	55.37	100.16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47,348.60	147,348.60	24,937.96	134,398.66	-12,949.94	91.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节，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节，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若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55.37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348.60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这一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为112,348.60万元。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谢建中先生、刘燕平女士、刘远程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刘佳杰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暨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49,000万元	10,452.9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20,000万元	124,199.5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	61,000万元	2,6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2,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深圳博敏	97.1912	77.43%	10,452.96	49,000	11.3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67.09%	124,199.54	120,000	27.81%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	君天恒讯	100	14.39%	2,600.00	61,000	14.14%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5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博敏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97.1912%股权	91440300279454287J
法人	江苏博敏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20982576734358
法人	君天恒讯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403006626694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博敏	96,499.06	59,497.20	37,001.86	19,432.26	-2,201.69	85,670.17	65,866.62	19,203.55	64,527.11	-8,879.29
江苏博敏	283,809.07	191,297.37	92,511.70	34,852.20	709.28	278,908.03	187,105.61	91,802.43	139,311.31	1,349.56
君天恒讯	100,639.28	10,369.43	90,269.86	8,459.60	1,328.01	104,378.80	15,021.69	89,357.11	41,769.99	7,57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子公司，且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和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2,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1%（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7,252.5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40年调整为20-5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主体为公司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2026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公司基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的金额进行了模拟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作为模拟计算依据，此会计估计变更对202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经初步测算，影响2026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为654.93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6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为654.93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为：

影响项目名称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利润总额	0	0	258.85
净资产	0	0	220.02
总资产	0	0	220.02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